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植检植保站的黑龙江省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2019年度项目审计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植检植保站的黑龙江省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2019年度项目审计费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允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169.95万元，资产总额为45.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8月24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峰" (Li Feng).